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3 年領港(修訂)條例》

(2013 年第 2 號條例)

《〈2013 年領港(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2013 年領港(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登憲報。

背景

2. 《2013 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獲立法會通過，《2013 年領港(修訂)條例》(2013 年第 2 號條例)(《修訂條例》)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登憲報。

3. 《修訂條例》已根據過往經驗將《領港條例》(第 84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部分條文作出修訂和更新，以更切合航運業及領港界別的運作需要。《修訂條例》第 5 條將新的第(5)款加入《條例》第 10D 條，以規定如海事處人員已就評估豁免強制領港的申請視察某船舶或其他場地，申請人須向海事處繳付訂明費用。《修訂條例》第 5 條將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4. 為訂明《條例》增訂第 10D(5)條的收費，《2013 年領港(修訂)規例》¹(《修訂規例》)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刊憲。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的第 5 條和《修訂規例》同時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¹ 《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

開始實施，屆時《〈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和《修訂規例》的先訂立後審議的審議期限亦已屆滿。

公告

5. 根據《修訂條例》第 1(3)條，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透過《〈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指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為《修訂條例》第 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刊憲。

查詢

6. 如有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黃志珩先生(電話：3509 8261)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

《〈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2013年第2號)第1(3)條，指定2013年12月1日為該條例第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3年 月 日